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智育獎頒發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敦品勵學，並使受獎資格有所依據，力求公允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智育獎頒發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智育獎受獎人每班1名，由教務處、進修推廣部依學生在學成績核算，取五年制前九學期或二年制前三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，遇同分時，以德行成績高者優先。

三、受獎名單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依前項規定審核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四、受獎人頒發獎狀乙幀，於畢業典禮中頒發，並由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額度，編列給獎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